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中银绒业募集资金使用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1、中银绒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中银绒业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5000吨羊绒采购及初加工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该项目实施主体——中银绒业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料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1月31日，该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实际应投入金额	截止2011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000吨羊绒采购及初加工项目	210,187,000.00	110,187,000.00	110,187,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5000吨羊绒采购及初加工项目”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为110,187,000.00元，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实际应该投入的金额为110,187,000.00元。截至2011年1月31日，原料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10,000,000.00元。

中银绒业拟将募集资金110,187,000.00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原料公司后，由原料公司全额置换“5000吨羊绒采购及初加工项目”已经预先投入的自筹资

金 110,000,000.00 元。

2、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银绒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中银绒业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信永中和出具了《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XYZH/2010YCA1136），审核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1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作为对中银绒业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中银绒业拟将募集资金110,187,000.00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原料公司后，由原料公司全额置换“5000吨羊绒采购及初加工项目”已经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10,000,000.00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银绒业按照程序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中银绒业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中山证券作为对中银绒业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银绒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目前实施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银绒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银绒业按照程序实施“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事项，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应及时归还到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